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：9 人；实际出席董事人数：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相关公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